**关于开展上海外国语大学2025年秋季学期“本科教学质量月”公开课示范观摩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名师优课的引领示范作用，构建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本科教学质量月”公开课示范观摩活动，通过优秀教学案例的现场展示与研讨，促进教师间深度交流，全面提升课程育人质量。

**一、课程范围**

**已获称号课程：**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上海高校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上海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等。各本科教学单位至少开设1-2堂公开课。

**在建课程项目：**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校级精品/重点课程、**数智类课程**等。根据建设要求，每门课程在建设周期内至少开设1堂公开课。

**二、工作原则**

**（一）强化价值引领。**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公开课应深入挖掘各类专业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注重家国情怀、职业伦理、科学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时代精神，立足中国国情、扎根中国大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铸魂育人。

**（二）优化课程设置。**课堂是传道授业的主渠道，是教书育人的主阵地，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公开课应遵循客观规律，主动契合青年学生的成长需求和认知规律，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反映学科前沿，渗透专业思想，体现教学内容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不断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

**（三）推进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是时代精神的核心，是推动教育发展的根本动力。各单位应以公开课活动为抓手，巩固和深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改革等工作成果，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利用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教学方法的改革、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站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形成特色教学风格。

**三、注意事项**

**（一）加强公开课考核评价反馈**

各单位应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基层教学组织等的作用，可依据专业特点制定各单位公开课评价标准。可采用已获称号课程、在建课程项目负责人互听互评的方式开展本次活动。各单位应汇总公开课评课反馈，及时与授课教师沟通，将公开课开设和课程评价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突出名师优课引领示范作用**

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正常本科教学秩序安排的前提下，组织好面向教师和教学督导等的公开课信息发布工作，通过现场教学观摩，带动集体教研、经验交流分享、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等工作，持续深入树标杆、推经验，发挥名师优课的引领示范作用。各单位可考虑扩大公开课辐射面，**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酌情面向校内外开放公开课听课名额。

**（三）做好公开课支持和宣传推广**

各单位应做好公开课开设方案，为公开课的开课、听课和评课工作提供组织、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做好相关材料记录存档工作和新闻报道宣传工作。

**四、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10月17日（星期五）17:00前**统一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2025年秋季学期“本科教学质量月”公开课开设课程信息表》腾讯文档，**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将面向全校公布。

联系电话：67701028

联系邮箱：jiaoxueke@shisu.edu.cn

附件：

1. 上海外国语大学2025年秋季学期“本科教学质量月”公开课开设信息表
2. 近年已获称号课程、在建课程项目参考列表

教 务 处

2025年10月13日